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安顺 e 生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安顺 e 生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3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 您对我们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7.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利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 6.1 保险合同贷款
- 6.2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第七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年龄性别错误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 7.5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7.6 未还款项
- 7.7 货币及适用法律
- 7.8 争议处理

中宏安顺 e 生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1) 电子保险单；
 - 2) 条款；
 -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纸质或电子协议。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本合同成立。您按照约定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自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的期满日均以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电子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2.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⁴**，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我们已承担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2.2.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⁵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

¹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²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或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⁴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1) 补缴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3)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

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将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 2.2.3 意外全残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造成全残⁶的，我们除按 2.2.2 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外，还将自被保险人全残之日起，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全残津贴保险金，并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1) 我们给付的意外全残津贴保险金累积达到 100 笔；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经证实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定义。
- 2.2.4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按 2.2.1 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 搭乘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起至完全走出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
- 2.2.5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按 2.2.1 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九倍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 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时起至完全走出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时止。

标准的详细内容。

⁶ **全残**：指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⁷ **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2) 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四轮机动车。

⁸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2.2.6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⁹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按 2.2.1 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 2.2.7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¹⁰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按 2.2.1 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 2.2.8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¹¹因**火灾**¹²、**爆炸**¹³或**踩踏**¹⁴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按 2.2.1 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同时符合“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两项及以上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我们仅给付其中最高保险金额的一项意外

⁹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中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以及与节日相连的放假调休日，具体休假时段以每年国务院发布的为准。每个节假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¹⁰ **重大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龙卷风、冰雹、泥石流、滑坡、雷击和沙尘暴。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者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者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者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者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者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 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9) 雷击：指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根据医生诊断或尸检确认。
- (10) 沙尘暴：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¹¹ **公共场所**：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车间、厂房、库房等，以及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均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共场所范围内。

¹²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¹³ **爆炸**：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¹⁴ **踩踏**：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身故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随之终止。

- 2.2.9 **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严重骨折**¹⁵，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给付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 2.2.10 **意外严重骨折术后康复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严重骨折**，同时经医生¹⁶诊断在我们认可的**医院**¹⁷接受手术治疗后仍需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康复治疗**¹⁸的，针对手术后进行的每一次严重骨折术后康复治疗，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0.05%给付意外严重骨折术后康复津贴保险金。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意外严重骨折术后康复津贴保险金最高以五次为限。当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次数累计达到五次，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全残或严重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⁹；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²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¹⁵ **严重骨折**：指因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不完全断裂指裂缝骨折、青枝骨折等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部分中断）。不包括病理性骨折和疲劳性骨折。

¹⁶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⁷ **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¹⁸ **康复治疗**：指被保险人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¹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²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²³、跳伞、攀岩运动²⁴、探险活动²⁵、武术比赛²⁶、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猝死²⁸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²⁹；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全残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全残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严重骨折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和意外严重骨折术后康复津贴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发生的任何骨折或就已发生的任何骨折而发生的康复或治疗；

(2) 被保险人发生的病理性骨折³⁰或疲劳性骨折³¹。

-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至被保险人八十周岁³²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等四种，具体的保险期间将载明于电子保险单。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付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

²³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⁴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⁵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⁷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⁸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⁹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当时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表将在电子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³⁰ 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³¹ 疲劳性骨折：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³²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4.1 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您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解除合同的申请；
- 2) 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我们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满后您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全残津贴保险金、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和意外严重骨折术后康复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会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全残津贴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所出具的根据本合同中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意外严重骨折保险金、意外严重骨折术后康复津贴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骨折摄片及报告；
- (3)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从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的证明和资料后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6.1 保险合同贷款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保**

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額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元。

您可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的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加上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若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您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七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7.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或在保险金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地址、电话号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7.5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保险期间届满；
(4)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形。
- 7.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后予以给付。
- 7.7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